

著译者写稿注意事项

中国林业出版社

说 明

为了适应林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加强林业科技书籍的出版工作，增加出书品种，提高出书质量，满足广大读者对各类林业书籍的需要。出版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各方面密切协作，特别是需要著译者的支持和协作，才能搞好。著译者如能了解在写书、译书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掌握出版方面的技术规格要求，则不但有利于提高书稿质量，减少审校和编辑加工的工作量，而且便于印刷厂排印，缩短出书周期。为此编了这本写稿注意事项，供著译者和编校人员参考。

这个材料主要是针对林业技术书稿的编写规格要求，对于林业经济和科学普及著作不尽适用。完美的形式是为科学的内容服务的。一本书、一套书的形式、体例应该统一，然而各本书、各套书的形式、体例则可多样化，不要都是一个模式，应当提倡不断创新。这本写稿注意事项还很不完备，可能还存在不少缺点、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的要求	1
二、书写	2
三、标题	3
四、标点符号	4
五、名词、名称(包括人名、地名)	6
六、计量单位	7
七、数字	8
八、公式、算式与化学反应式	9
九、插图	10
十、表格	12
十一、注释	13
十二、引文	13
十三、参考文献	14
十四、索引	14
十五、其他	15
附录1.原稿十忌	16
附录2.常见错别字	17
附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附录4.常用许用单位和非许用单位	29

一、总的要求

1. 著者撰稿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有关政治性问题上，请注意提法要确切，防止发生政治性错误（如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泄露国家机密；国界线错误及其他与政治问题有关的地理概念错误；等等）。

翻译时请注意原著中有无政治性问题，若有问题，可加译者注或在译者前言、后记中指出；如有删节，请向出版社说明。

2. 著译者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注意稿件的科学性，内容力求正确，数字、图表均须仔细核对无误。著作稿要求读者对象明确，材料取舍详简适当，结构紧密，层次分明，论证严谨，说理清楚。引用他人的材料要注明出处。翻译稿应正确地表达原意，译文通顺，名词确切；若原著内容有科学性错误或问题，译者可加注或在前言、后记中说明；明显的笔误或排校错误，可迳自改正，而不加注，但请在译稿中注出，通知出版社。

3. 稿件请用普通语体文写作，文句力求精练，合乎逻辑，合乎汉语语法习惯，通顺易读易懂，注意正确使用标点符号。名词术语与插图、插表、公式符号等的用法要前后一致。

4. “齐、清、定”是出版社对稿件的一项基本要求。所谓

“齐”，就是原稿及附件齐全。所谓“清”就是缮写清楚（涂改多的，须重新誊写），没有不易辨认之处（具体要求见以下各节）；所谓“定”，就是著、译者在交稿前已尽力做到使稿件臻于完善，而不在交稿后再作增删、修改。特别是不能在发排后再行修改，否则会给排版印刷带来很多困难，浪费人力物力，拖延出版时间。

5. 书稿写完后，可送请有关人员审阅，或根据书稿特点组织各种形式的审查。如系合编、合译书稿，必须由一人负责全稿最后的校改、统一和整理工作。

二、书 写

1. 书稿修改定稿后，请用同样大小的方格稿纸誊写清楚。一律横写。字迹要清晰端正，切忌模糊不清和潦草。全稿都用钢笔或毛笔蘸蓝色或黑色墨水誊写，不用铅笔或红笔誊写。每一格写一个字，书稿要整齐洁净，标点符号也占一格。不用复写稿和字迹不清晰的油印稿。不能在稿中另贴纸条，增加文字或图、表。不能随意勾改。全稿正文按顺序编排页码，前言、目录、附录、索引的页码另排。

2. 书稿中的汉字采用国务院 1956 年公布的第一批简化字和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 1964 年公布的第二批简化字。文字改革委员会 1977 年公布的第三批简化字停止使用，更不能用自己生造的简化字。如“预备”不能写成“予备”，“林龄”不能写成“林令”，“资源”不能写成“资沅”，“圆形”不

能写成“圆形”，“零件”不能写成“另件”等（详见附录2）。

如有特殊需要，稿中某些字须用繁体字，请用铅笔注明。

3. 书稿中的外文（如拉丁学名、外文参考文献等）最好用打字机打在白纸上贴入原稿。如果手写，要写印刷字体，字母的大小写、正斜体一定要分清。必要时用铅笔在原稿中注明文种和大小写。用作上标或下标的外文字母、数码或符号，位置高低要区别明显，并在稿纸旁用铅笔注明“上角”或“下角”。需要排印斜体字的，请在字下画一横线，并用铅笔注明“斜体”。

三、标 题

1. 大标题常用章、节。若书稿较厚，层次又多，章以上还可用篇（编）。节以下可用“一”、“（一）”，其下可用“1”、“（1）”、“①”等，再向下还可以增加拉丁字母A、（A）、a、（a）。每本书应视需要选定几级，并注意全书一致。一般说序数不宜分得太细太多，以免烦琐。

2. 有的章节内容较少，标题级数可相应减少。减少标题级数时注意两点，一是不要将最小标题的级数搞得过大，二是同类标题尽可能采用相同的级数。

3. 章、节标题一般居中，节以下标题一般缩两格。为了醒目，也可将某级标题顶格书写。

4. 标题后通常不加标点符号。对于接排正文的小标题，其后可以加标点符号（如冒号、句号），也可空一格。

篇、章、节及其以下的次序，可参考下列层次排列：

第 一 种	第 二 种
一、×××××	第一章 ××××
(一)×××××	第一节 ××××
1.××××××	一、××××
(1)×××××××	(一)×××××××
×××××;①××;②××××	1.×××××××
×;③×××	(1)×××××××

四、标点符号

1. 标点符号一般请按前出版总署 1951 年 9 月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标题、图题、表名的后面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2. 句号(。)、(。), 逗号(,), 顿号(、), 分号(;)及冒号(;) , 务请书写清楚, 以免辨认不清。

中文的并列字、词请用顿号分开。在文章夹用外文、符号及数码时, 遇并列字句, 仍用顿号分开。阿拉伯数字及外文的并列字、词则用逗号分开。

在叙述动、植物等的地理分布, 涉及几个国家地区时, 国家与国家名称之间务请用分号分开, 例如: “中国广东、福建、台湾、西藏; 日本及其琉球群岛; 朝鲜。”

3. 引号请用“ ”及‘ ’, 而不用□。书刊、文件名称引号

可用《》，而不用“”。引号套引号时，双引号在外，单引号在内，如“什么是‘蒸发强度’呢”。

4. 括号一般均用圆括号。有双重括号时，可在圆括号外面再加方括号，如〔……………（……）……………〕。

5. 连接号（-）、范围号（—）和破折号（——）三者按下述办法使用：

连接号一般用于两个名词的复合，在稿纸上写作半格位置，如：东风-12型拖拉机等。

中外文之间一般不用连接号，但在化学名词中有例外，如“a-蒎烯，d-葡萄糖，1,3-二溴丙烷”等，其外文及数字与中文之间仍需加此短画。

范围号一般用于数字间、地名间，表示多少至多少、甲地至乙地等，在稿纸上写作一格位置，如：“20—30℃”，“50—75%”，“天津—北京一带”等。

外文书中有时用约等号（～）或除号（÷）作为范围号，在翻译时请改成我国习惯用的范围号。

破折号表示后面有个注释性部分，或有个同义词，在稿纸上写作两格位置，如：“人工合成具有生命的蛋白质——结晶胰岛素”。

化学键无论单键、双键或叁键一律用相当于一格长的线来

表示，并要注意对准所连接的元素符号，如甲醇
$$\text{H}-\overset{\text{H}}{\underset{\text{H}}{\text{C}}}-\text{OH}.$$

6. 小数点采用黑圆点。外国书籍中有采用逗号作为小数点

的，在翻译时要改成黑圆点，即写成 4.56，而不写成 4,56。

7. 在化学式中表示游离基的点，一律采用圆点，并正确写在适当位置，如 $\text{CH}_3\dot{\text{C}}\text{HOH}$ ， $\text{R}\ddot{\text{C}}\text{H}$ 。

8. 数字间的乘号一般用叉号 ($\times$) 而不用中圆点 ($\cdot$)，即应写成 1.2×10^8 ，而不写成 $1.25 \cdot 10^8$ 。但缩写人名、复合计量单位，黑圆点居中，如“千克·米/秒”，“艾萨克·牛顿”；缩写的国外人名，缩写字母后的黑圆点放在下面，如“B. 霍夫曼”。

9. 着重的字、词、句，请在其下加着重点，而不要划波纹线。

10. 省略号一般场合用两个三连点“……”占两格。小数点的未尽数以及数列中的省略号只用一个三连点“…”，如 1, 2, 3, …, 9, 10。

五、名词、名称（包括人名、地名）

1. 科技术语、名词及名称，要采用林业系统通用的和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委员会名词室编定的名词术语。中文尚未订定的名词，可以自拟，但请于稿中第一次出现时，在该名词之后加括号注出相应的外文名词。

2. 凡已定有中文名称、常见而不易混淆的生物学名，采用中文名称；易与它种混淆或不常见的生物学名，请于稿中第一次出现时，在其后加括号注拉丁学名。

3. 外国人名译成中文的问题，可根据稿件的性质而定。科普读物中的外国人名最好全部译成中文名。一般科技书稿中，

除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等）只须按通用标准译法写出译名外，其余所有译名在稿中第一次出现时，请在其后加括号写出原文。

已有通用译名的外国人名，即使通用的译名和原文的发音有出入，也请采用习惯译法，不要随意改译。不常见的人名参照有关人名手册译出，在学术著作中也可不译，照写原文。

4.地名的处理往往涉及民族政策及外交政策等，须慎重对待。本国地名以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最新版本为准。稿中提到古地名时要加注现代地名。外国地名请按照商务印书馆出版、辛华编的《世界地名译名手册》或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图集》译出，请勿随意音译。查不到的地名，可以音译，并附注原文。

5.一般的机关、团体、学校的名称，请写全称，不要写简称。外文缩写的机关、团体名称，也要译出全名。

6.全稿中同一名词、术语，同一人名、地名，或同一生物名称，均须前后一致。翻译稿在数人合译的情况下，尤须注意译名的前后统一。

六、计量单位

1.计量单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其使用方法，详见附录3。凡新出版的科技书刊（除古籍），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再版的出版物（除古籍、文字和翻译书刊）需重新排版时，对其中的计量单位，应按法定计量单位进行修订。

2. 翻译书刊中的计量单位，可按原著译出，以括号形式注明其与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

3. 属于个别科学技术领域的书刊，因特殊需要，可使用某些非法定计量单位，但必须与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名称、符号相一致，与法定计量单位的原则不矛盾。

4. 表达量值时，在公式、图表和文字叙述中，一律使用单位的国际符号，只在通俗出版物中使用单位的中文符号。

七、数 字

1. 凡表示确切数目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 15.5m^3 ”，“320 万亩”，“直径 $8-11.5\text{cm}$ ”，“ $12-14^\circ\text{C}$ ”，“50%”，“10—15 天灌水一次”，“东经 110° ”等。

2. 凡用数目字作为专用名称的，一律用汉字。如六六六，一〇五九，二十八星瓢虫，六齿小蠹虫等。

3. 凡是口语叙述性质的，可用汉字。如一次，六项措施，四个原因，五个部分，千分之五，万分之三等。

4. 公历的年、月、日一般用阿拉伯数字，如“1949 年 10 月 1 日”，夏历的年、月、日一律用汉字。

5. 大约的数目可用中文数字，也可用阿拉伯数字；例如，“约二百 立方米”，“约二十万亩”；也可写成“约 200m^3 ”，“约 20 万亩”等等。但一本书应前后统一。

6. 分数可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亦可用中文数字表示，但两者写法不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要写成“ $5/8$ ”（不要写成“ $\frac{5}{8}$ ”）

分之5”)，用中文数字表示要写成八分之五。一本书只能选用一种写法。

7. 罗马数字一般不用，但某些表示等级的习惯用法仍可沿用。如Ⅱ地位级，Ⅲ级木等。

八、公式、算式与化学反应式

1. 公式一般另起行写在稿纸的中央。很长的数学公式请尽可能在等号处转行，并应与上面的等号对齐；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最好在“+”、“-”号处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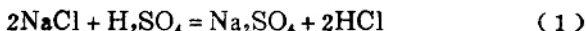
2. 有编号的公式要略靠稿纸左边，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在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可按全书统一编号，也可按章编号。如：

$$P = P_1 + P_2 \quad (3-20)$$

3. 公式中分数的横分线要写清楚，特别是繁分数更要注意分线的长短，并把主要分线和等号对齐。例如：

$$X = \frac{2\pi}{\frac{n_1 + n_2}{n_1 - n_2}} \text{ 不要写成 } X = \frac{2\pi}{\frac{n_1 + n_2}{n_1 - n_2}}$$

4. 简单的化学方程式的写法、编号法与数学式同，如：



很长的化学方程式尽可能在“→”、“=”、“+”处转行。

九、插 图

1. 著作稿的图，除彩色图外，请一律用黑墨（勿用蓝色或其他颜色墨水）精绘在透明图纸或洁白图纸上（勿绘在方格座标纸或有色纸上）。图中的字，书写要工整美观，亦可用铅笔写在图上，以便换贴印刷体字。

2. 一般线条图要求线条准确，匀洁美观，线条的粗细和图中的文字、符号的大小，要与图的大小相称，与制版时的缩放比例相适应，一般以缩一倍以内为好。

尽可能不在图中写太多文字，在需要写字的地方可用数码或符号标出，而在图注中加以说明。

3. 涉及国界的地图务请以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最新版为准（并要标明图的出版年代）绘制一式两份，以便送交国家测绘总局审查。直接绘在地图出版社印制的标准地理底图（出版社可提供）上的地图可免送测绘总局审查。翻译书中的地图，涉及我国国界线的须送外交部审查；与我国不接壤的外国地图，如系选自外国书刊的，可在图下注明出处，免送外交部审查。

4. 绘制生物图时务请注意点线的粗细、疏密匀称，大小比例恰当，具有立体感和真实感。已绘好的图，是否为原大或缩小、放大，必须注出，并说明其倍数。

外形图及特征图可用照片代替。重要的种类，可绘制彩色图。

5. 彩色图除精绘底图外，最好附着色图样，定好色标，以便分色套印。

6. 照片要求黑白分明，十分清晰，如系显微照片或电子显微镜照片，均需注明其倍数。

为避免倒置，请在照片背后标“上”“下”字样。照片要无划痕和污点。彩色照片要不走色，并附胶片（最好是正片）。

7. 为便于制版起见，插图（包括照片）请勿贴在正文稿纸上。应另用白纸贴成图册。请在每一张插图、图版的下边或在照片的背面用铅笔写明图的序号、图题和插入处页码等。

8. 请在书稿相应之处画一大小相当的框线，并在框下用钢笔写出图号、图题、图注。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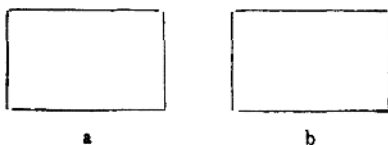


图 1—1 × × × × × × × ×

a. × × × × b. × × × ×

1. × × × × 2. × × × × 3. × × × ×

利用他人的图稿或仿照他人的图重画的图稿，要注明。

9. 翻译稿的图不必重绘，但须把原版书随译稿交出版社，以便制版。图序、图题、图注则请译出并按中文书稿办法写在稿中相应位置。如果图中有文字，可以用铅笔引出译在原文书上，也可以在稿内勾画一简略草图，并把图中文字译出写在相应的位置上，以便出版社据以在原图上贴字。

十、表 格

1. 表格请另用白纸画好抄清贴入原稿，大表请用几张纸拼接好再抄写，夹入最靠近的有关正文之处。翻译稿同样要另画表格（包括表中数据）贴在稿纸上，表中的文字要全部译出，并请缮写清楚。

2. 表内数字应核对无误，对应位要对齐。数字或文字上下一样时应重复，而不能用两撇代表或“同上”代替。

3. 表序和表题放在表上，表注则可放在表下，表序请用阿拉伯数码编列。

表中数据凡引用他人的材料应注明材料来源。举例如下，

表 8—2 石灰土粘粒部分的化学性质^①

土 壤		地 点	深 度 (cm)	K ₂ O (%)	游 离 Fe ₂ O ₃ (%)	阳离子交 换量(毫 克当量/ 100g土)
土 类	亚 类					
黑色石灰土	黑 色	云 南	0—15	3.12	7.58	20.8
	石灰土	墨 江	50—60	2.90	8.89	21.8
红 色	棕 色	广 西	0—10	0.74	9.88	16.4
	石灰土	德 保	40—60	0.78	10.39	14.9
石 灰 土	红 色	云 南	0—10	0.35	18.55	6.8
			45—55	0.37	17.52	6.1
	石灰土	丘 北	130—140	0.40	17.91	8.4

^①引自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主编的《中国土壤》，科学出版社，1978。

十一、注 释

1. 著者认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译、校者加注时请在注文后面标出“——译者注”或“——校者注”字样，以别于原注。

2. 注释一般用脚注，即把注文放在加注处那一页稿纸的下端。

脚注符号用“①”，在同一页中有两个以上的注时，按各注的先后，顺序编列注号，如①，②，③等。外国书籍中用星号（*）、剑号（†）或其他符号作为注符的，在翻译时请改成①，②，③等等。全稿脚注不要连续编号。

十二、引 文

1. 文中引用他人的论述时，请用引号并注明出处。

2. 引文必须认真核对。特别在引用革命导师的著作时，更要注意运用恰当，核对无误。

3. 在公开出版的著作中不能引用保密文件。

4. 文中引用他人成段著作或讲话时，引用部分应另成一段，而且整段两边各缩入二格抄写（段首缩入四格），并注意在起迄处加引号（如果引文是分成几段的，须在每段之首加前半个引号，但只在最末一段的段尾加后半引号）。

十三、参考文献

1. 参考文献要按在文中出现的先后依次编号，集中在各章或全书（或全篇）之后依次排列；文献的序号用方括号括起，也可不加序号。

2. 在正文中附注参考文献时，请把所引用文献的号码用方括号写在加注处的右上角。

3. 参考文献如为期刊时，一般包括下列项目：作者、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年份、卷号、期号、页码。参考文献如为图书时一般包括下列项目：著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

各项目排列次序和格式，在一本书中应该统一，不要同时采用几种方式。

4. 所引用的外国文献如果尚无中译本，可照录原文，不必译出，如果已有中译本，则除照录原文外，还应写出中译本书名、译者、译本出版社、出版年份等项目。

5. 翻译稿的外文参考文献，凡没有中译本的，不必译出，也无需重抄，可在译稿中注明原书页码，以便照相制版。

十四、索引

1. 索引一般分内容索引、人名索引、生物的学名及汉名索